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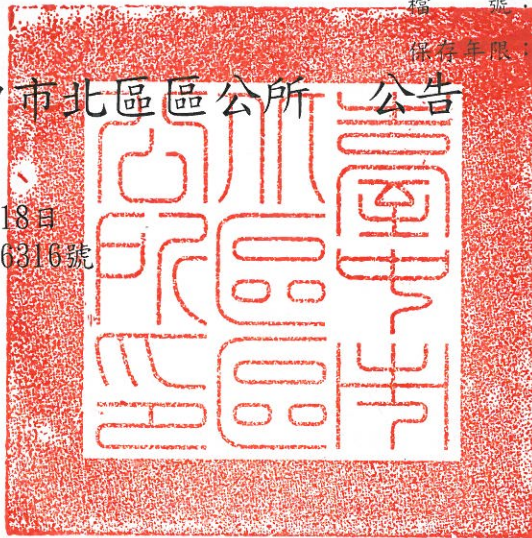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800063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名勇君於108年2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陳君火化及入塔等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名勇（男性、身份證字號：Q10248****、民國25年8月24日生、設籍：臺中市北區樂英里24鄰雙十路一段12巷6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天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